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6941 苗栗縣卓蘭鎮新厝里中山路
127號

承辦人：古育澤

電話：04-25898292 分機

傳真：037-

電子信箱：ku0609@juola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卓鎮殯字第1110011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(備)規費收、退費標準 第二條附表令、公告修正苗
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(備)規費收、退費標準 第二條附表
(111D013173_111D2001717-01.pdf、111D013173_111D200171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(備)規費收、退費
標準」第二條附表公布令、公告及修正條文附表乙份，請
惠予協助公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自治規則業經本所111年第6次鎮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並於
111年9月7日卓鎮殯字第111001083A號令公告施行在案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、本鎮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殯葬管理所



古坑鄉公所 111/09/29



1110014949